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铁发改函〔2021〕196号

建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

验收单位：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许可决〔2021〕60号， 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鉴函〔2022〕68号， 2022年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涉及西宁市城东、城西、湟中、湟源县，海北州海晏、刚察县，海西州天峻、乌兰、

都兰、德令哈、大柴旦、格尔木市。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冻害、沙害路基整治及轨道病害整治；补强既有防护栅栏，加装刺丝滚笼、路基排水整治。桥梁桥涵改造，铁路小桥涵病害整治。客运设施补强，海晏站新建站房 2000m<sup>2</sup>，德令哈站站房面积扩建至 10636m<sup>2</sup>，生产房屋面积 120m<sup>2</sup>，外置安检用房建筑面积 150m<sup>2</sup>；部分车站配套增（改）建雨棚设施，增加客票系统及旅客服务与生产管控平台、综合显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既有车站到发线改造为 60kg/m 无缝线路；动车所改造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

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项目由站场工程防治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风沙防护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6 个分区组成，工程占地 114.48hm<sup>2</sup>，土石方总量为 34.73 万 m<sup>3</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青水许可决〔2021〕60 号）批复了《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铁集团、青海省人民政府分别以铁鉴函〔2022〕68 号文批复《关于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通过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以铁鉴函〔2022〕69 号文批复《关于青藏线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德令哈站海晏站站

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通过本项目德令哈站海晏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和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5月提交了《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6.1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2，渣土防护率达到95%，表土保护率达到92.59%，林草植被恢复率97.30%，林草覆盖率为28.45%，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了《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

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庆安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站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主任	王庆安	建设单位
	高斌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站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长	高斌	
	董贵奇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统计部	科长	董贵奇	
	谢晓明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	工程师	谢晓明	
成员	申明晏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申明晏	特邀专家
	陈世礼	青海省水土保持中心(退休)	高工	陈世礼	
	李煜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工	李煜	
	李玉俊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高工	李玉俊	
	常义德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义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晗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晗	
	魏晋芸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晋芸	监理单位
	李满乐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满乐	监测单位
	王帅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帅	方案编制
	王蛟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蛟	土建监理单位
	赵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书记	赵伟	施工单位
	杨凯迪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凯迪	
	王南南	中铁建电化局有限公司	安置部部员	王南南	
	高付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付杰	